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【專業創作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與時間	109 年 2 月 29 日 (星期六) 09:00~12:00 (中場不休息)		
考試科目	立體構成與設計		
試場	工藝大樓四樓 D403 教室		
准考證號碼	2080001~2080018		
報考人數	18 人		
注意事項	<p>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<u>身分證件正本</u>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、「<u>准考證</u>」及口罩，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</p> <p>2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≥37.5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</p> <p>3. 請考生提前 15 分鐘到達考場外報到並測量體溫，無狀況者，貼圓點貼紙，進試場就坐(可全程戴口罩應試)，考前 5 分鐘宣佈考試注意事項；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4. 依現場命題實作，本校提供紙張、設計桌椅，其餘繪圖工具請考生自備。(不得使用電腦及相關附屬工具)</p> <p>5. 考生需自行攜帶工具，物品如下：(1)製圖用具、(2)彩繪用具(限速乾型)</p> <p>6. 考畢將試題、試卷、作品置於桌面不得攜出試場，由監考人員收齊並點收無誤後，才能離開。</p> <p>7. 工藝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陳瑩娟助教，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</p>		
考試時間表	08:45	08:55	09:00~12:00
	報到 並測量體溫	宣佈考試注意事項	術科考試 (中場不休息)